

食材供应配送项目-2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3123643-1536911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67033194631）

招标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7日

2026年08月17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3123643-15369114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预算金额（元）：113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13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预算金额（元）：113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内容：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所需的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供货配送。

2. 交付地址：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3. 交付日期：每天上午 5 点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均需在有效期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08-17 至 2026-08-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7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9月7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21-58670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孙瑞强、闻朝玮，021-32557738、32557762，电子邮箱：

wcw@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强、闻朝玮

电话：021-32557738、32557762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586705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孙瑞强、闻朝玮 电话：021-32557738、32557762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wcw@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本项目类型：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库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 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 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 以下电子邮箱：wcw@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 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样品归还：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1330000 元，投标总价高于最 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1)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 包装、西点按投标时固定报价，价格一年一报。 2)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按上 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 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若无京东自营价格的

		主副食品，参照叮咚买菜价格）自报折扣率（%）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突发事件、供应量变化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折扣率。 4) 配送价格包含投标人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5)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报价必须折算到单价中，即：投标总价=Σ 单价×数量。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等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8.1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见本章附件) 提交。 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9:30 (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强制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是 ☒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u>10%</u>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u> </u>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是 ☐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 是 ☐ 否 (7)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 ☒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____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 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wcw@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1%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

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

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

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0613-267033194631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

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客观分】	30	按 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折扣率得分【客观分】	5	按 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5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服务方案【主观分】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需求理解、②生产加工方案、③检测措施方案、④配送方案、⑤下单后的反馈方案、⑥验收方案等方案进行评分。以上六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18 分。 (1) 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服务承诺【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控制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 (2)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应急方案【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日常配送、灾害性天气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 (2)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 (4)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规章制度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考核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进行评分。 (1)组织架构完整、工作职责及制度机制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3分； (2)组织架构合理、工作职责及制度机制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组织架构合理、工作职责及制度机制基本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项目经理【主观分】	3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的人员情况，包括学历、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分。 (1)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且切合需求，得3分； (2)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有欠缺，得1分； (4)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1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成员【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成员的人员情况，包括数量、学历、服务经验、资质证书进行评分。 (1)人员数量、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且切合需求，得3分； (2)人员数量、相关证明材料基本符合需求，得2分； (3)人员数量、相关证明材料有欠缺，得1分； (4)人员情况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检测人员【客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人员的食品检验员证书进行评分，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 提供检测人员在本单位(或第三方劳务公司)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人员，须同时提供劳务合同。
冷库及配送场所【客观分】	2	投标人具有冷库及配送场所，得2分。 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明确场地基本情况、地理位置等，不提供不得分。

种植、养殖基地【客观分】	2	投标人具有种植和养殖基地，得 2 分。 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明确基地基本情况、地理位置等，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车辆【客观分】	2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冷链物流车数量进行评分： (1) 数量 ≥ 10 辆，得 2 分； (2) $5 \leq \text{数量} \leq 9$ 辆，得 1 分； (3) 数量 ≤ 4 辆，不得分； 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生产加工设备【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加工设备（包括食材加工、包装等）进行评分。 (1) 设备种类、数量切合需求，得 3 分； (2) 设备种类、数量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2 分； (3) 设备种类、数量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需求，不得分。 需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客观分】	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 ≥ 5000 万元的，得 2 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检验合格证明【客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进行评分，提供 1 份得 0.5 分，每个大类不重复得分，满分 5 分。需提供食品检验合格的清单目录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食材来源【客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来源的证明资料（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进行评分，提供 1 份得 0.5 分，每个大类不重复得分，满分 5 分。需提供食材来源的清单目录及供货合同或授权证明或自有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的管理体系【客观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 ①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⑥GB/T 37029-2018 食品可追溯信息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一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客观分】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期限

2.1 合同价格

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按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若无京东自营价格的主副食品，参照叮咚买菜价格）自报折扣率（%），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最终支付的款项不超过 1133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3. 4 配送农副产品数量不得短斤缺两，质量不得以劣充优。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5 乙方所提供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品种）的质量、规格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合格，无变质、无异味，确保并监督产品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保证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

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应有检疫证等有效证明。

乙方必须确保蔬菜符合 GB2763-2021 标准，同时保持较好的清洁度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豆制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6 甲方库存类商品（大米、油类、冻品类、干货类等），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被有关机构、媒体披露存在品质问题的，或变质、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等情形的，乙方应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指定地点。

3. 7 质量保证期：包装上已标明质保期的，验收时质保期不得低于包装上标明的三分之二，其他食材应不少于国家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项目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1)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

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②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并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牛肉：

①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②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并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2）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①蔬菜类必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

②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

③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④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异味。

（4）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

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5）水果类

当季各类水果：

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6）面食制品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馄饨皮、饺子皮：

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

（7）大米、杂粮

①颗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

②包装完整，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8）面粉

①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

②包装完整，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9) 食用油

- ①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 ②食用油包装完整，具备《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

(10) 水产品

鱼：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

虾：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11) 冻品

- ①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
- ②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12) 调料

- ①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 ③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 ④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3) 副食及其他

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周双方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货款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

(2) 最终支付的款项不超过 1133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服务清单

附件二：采购（服务）廉洁保密责任书

附件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其它补充事宜：[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67033194631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食堂食材供应项目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033194631）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招标编号 0613-267033194631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67033194631

单位：人民币元

食材供应配送项目-2包1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033194631

单位：人民币元

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

品目	折扣率（%）	备注
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		

备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若无京东自营价格的主副食品，参照叮咚买菜价格）自报折扣率（%）

注意：折扣率 与 下浮率的区别。折扣率 = 1 - 下浮率

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

序号	品目	合计（元）
1	（一）粮油、干货、调味料	
2	（二）面食	
3	（三）营养科特殊食品	
4	（四）一次性包装	
5	（五）西点及咖啡	
投标总价（1-5项合计）		

节日礼盒及定制食品

序号	品名	参考品牌	参考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月饼系列食品	美心月饼	730g	盒	按需	378	
2	粽子系列食品	五芳斋粽子	1520g	盒	按需	358	
3	水果系列食品	百果园水果	4310g	盒	按需	334	
4	年货坚果食品	三只松鼠坚果	3794g	盒	按需	338	
5	年货坚果食品	三只松鼠零食	3226g	盒	按需	288	
6	地方特色食品	东来顺牛肉	1250g	盒	按需	270	
7	地方特色食品	德州扒鸡	1480g	盒	按需	230	
8	地方特色食品	海晏堂生鲜	1500g	盒	按需	410	
9	地方特色食品	稻香村糕点	1550g	盒	按需	186	
10	地方特色食品	天地粮人杂粮	3500g	盒	按需	168	

注：本部分定制食品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按需采购，无预估采购量，我放承诺所报单价不超过单价限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粮油、干货、调味料

序号	品名	规格	参考品牌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小计 (元)
1	芝麻酱	3.5kg	芝诺	桶	35	96		
2	白醋	500ml	鼎丰	瓶	3640	6.5		
3	南乳汁	440g	鼎丰	瓶	350	10.8		
4	一品鲜	750ml	东古	瓶	35	16.5		
5	黄酒	400ml	枫泾	包	5600	3.52		
6	海鲜酱	7kg	海天	桶	230	74		
7	黄豆酱	800g	海天	瓶	21	14.9		
8	蚝油	6kg	海天金字	桶	168	39.9		
9	花椒油	330ml	黎红	瓶	784	17.9		
10	鸡汁	1kg	家乐	瓶	520	61		
11	菌菇酱	200g	家乐	瓶	84	13.9		
12	火锅干锅酱	500g	家乐	瓶	84	33.5		
13	烧烤调料	450g	——	包	14	28.8		
14	麻辣香锅料	220g	海底捞	包	91	11.9		
15	麻辣鱼料	150g	胖子	包	420	12.9		
16	美极鲜	800ml	雀巢	瓶	21	54.1		
17	三花淡奶	410g	雀巢	听	98	14.5		
18	奶粉	500g	雀巢	包	49	38		
19	淡奶油	1L 装	雀巢	盒	84	39.9		
20	蛋糕油	3kg	银穗	桶	35	66.63		
21	奶酪片	250g (12片)	安佳	包	14	26.5		
22	浓汤宝(猪骨味)	64g	家乐	盒	112	7.9		
23	西米露	500g	——	听	21	13.9		
24	芥末酱	350g	——	瓶	70	21.9		
25	鲜虾酱	500g	——	瓶	140	25.78		
26	花生酱	4kg	——	桶	150	63		
27	裙带菜	100g	——	包	217	13.9		
28	吉利丁片	1kg	——	盒	7	92		
29	草莓粉	100g	——	盒	35	5.8		
30	小西米	500g	——	包	35	12.13		
31	椰奶冻粉	500g	——	袋	42	16.8		
32	椰浆	400g*24罐	——	箱	77	114.49		
33	龟苓粉	270g	——	包	28	16		
34	甜蜜豆	3kg	——	包	140	44.7		
35	黑珍珠	1kg*20 包	——	箱	7	376		
36	彩色芋圆(小)	1kg*15 包	——	箱	7	350		
37	彩色芋圆(中)	1kg*12 包	——	箱	7	261.6		
38	杂果罐头	900g*12瓶	——	箱	35	190.8		

39	浓缩橙汁	840g	——	瓶	7	49		
40	话梅（九制话梅）	25g*20 包	——	大包	14	38		
41	红腰豆	425g	美国厨师	听	1100	8.96		
42	玉米粒	425g	美国厨师	听	1100	5.9		
43	黑藜麦	/	——	斤	35	15.8		
44	三色藜麦	/	——	斤	35	20.04		
45	螺旋意面	/	——	斤	140	12.95		
46	鱼露	750ml	——	瓶	28	10.9		
47	精选拉面剂	500g	——	袋	28	7.89		
48	牛肉粉	500g	大喜	袋	7	42.84		
49	鲜核桃仁	200g	——	包	455	43.9		
50	日式萝卜	500g	——	包	35	11.8		
51	日式仔姜	1500g*10 包	——	箱	140	252		
52	白果仁	200g	——	包	70	16		
53	豆豉	280g	老干妈	瓶	1176	10.8		
54	豆豉	70g	阳江	盒	350	5.9		
55	酸梅酱	2.5kg	——	桶	7	45		
56	蒜蓉辣椒酱	226g	李锦记	瓶	427	20.9		
57	蒜蓉酱	213g	李锦记	瓶	70	19.9		
58	草莓酱	2.5kg	——	桶	14	32.8		
59	广味叉烧酱	270g*12 瓶	——	箱	200	118.56		
60	剁椒	1.6kg	老兵	桶	560	21.42		
61	辣酱	1kg	韩国户 户	盒	720	23.1		
62	豆瓣酱	4kg*4 桶	恒丰源	箱	318	152		
63	鸭脖飘香剂	500g	精武	瓶	7	52		
64	麻油	500ml	三添	瓶	1200	39.2		
65	番茄沙司	397g	梅林	瓶	49	8.9		
66	红番茄酱	850g*12 瓶	西部	箱	350	126.42		
67	生抽	1.9L*6 桶	海天	箱	868	112		
68	老抽	1.9L*6 桶	海天	箱	931	126.8		
69	酵母	500g*20 包	梅山	箱	70	364.7		
70	香醋	500ml*12 瓶	北固山	箱	322	87.24		
71	白砂糖	500g*40 包	玉堂	箱	350	301		
72	生粉	25kg	风车	包	112	342.9		
73	味精	1kg*10 包	双桥	箱	150	195		
74	鸡精	1kg*10 包	太太乐	箱	56	333		
75	麻辣龙虾料	450g	——	包	84	24.8		
76	十三香龙虾料	450g	——	包	42	34		

77	棉花糖	150g	——	包	301	8.8		
78	雪花酥饼干	500	——	包	98	15.9		
79	每日坚果	50 克	——	包	450	9.015		
80	原味酸奶（大）	1.5kg	光明	桶	525	33.8		
81	原味酸奶（小）	1.1kg	蒙牛	桶	525	23		
82	冻干混合水果丁	100g	——	包	42	23.9		
83	啤酒	600ml*12 瓶	青岛	箱	42	59		
84	灵芝	/	——	斤	2	94		
85	酸枣仁	/	——	斤	1	137.4		
86	玉竹	/	——	斤	5	38.22		
87	色拉酱（中）	250g	千岛	包	77	9.9		
88	色拉酱（小）	100g	——	包	14	11.05		
89	色拉酱（大）	1kg	——	包	161	29.8		
90	食盐	500g*40 包	——	箱	800	77.8		
91	当归	/	——	斤	5	54		
92	丁香	/	——	斤	7	49.8		
93	干八角	/	——	斤	200	39.9		
94	干贝	500g	——	包	2	37.6		
95	草果	/	——	斤	55	35		
96	陈皮	/	——	斤	60	14.86		
97	虫草花	250g	——	包	224	33.8		
98	白蔻	/	——	斤	40	36		
99	肉蔻	/	——	斤	28	66.17		
100	黄花菜（金针菜）	/	——	斤	500	34.8		
101	干芸豆	/	——	斤	70	12.99		
102	白芷	/	——	斤	35	11.55		
103	腰果	/	——	斤	63	36.9		
104	巴旦木仁	/	——	斤	35	31.9		
105	麦仁	/	——	斤	77	6.8		
106	松子仁	/	——	斤	5	76.8		
106	松子仁	/	——	斤	5	76.8		
107	原汁腐竹	/	——	斤	574	13.8		
108	云丝	/	——	斤	448	17.9		
109	竹荪	500g*10 包	——	包	84	78		
110	紫菜	5g*80 片	——	条	140	26.8		
111	红花椒	/	——	斤	189	75		
112	青花椒	/	——	斤	28	54.84		
113	花椒粉	500g	——	包	42	45.8		
114	红糖（散装）	/	——	斤	1484	6.83		
115	绵白糖	/	——	斤	637	7.8		
116	元贞糖	125g	——	包	280	10.8		
117	安佳黄油	227g	——	块	231	25.9		
118	糖水菠萝	560g	——	瓶	1260	4.46		
119	黑胡椒碎	453g	——	瓶	119	95.03		

120	黑胡椒汁	2.3kg	家乐	桶	14	56.18		
121	照烧汁	1.8L	——	桶	7	64.7		
123	孜然粉	400g	味好美	瓶	42	56.4		
124	椒盐	660g	味好美	瓶	35	60		
125	咖喱粉	500g	味好美	包	91	33.5		
126	五香粉	500g	味好美	包	70	69		
127	香脆椒	308g	黄飞鸿	包	49	16		
128	黄色面包糠	1kg	——	包	441	14.9		
129	嫩肉粉	220g	金泰	瓶	7	4.8		
130	芥末	43g	劲霸嘉豪	盒	28	4.08		
131	炼乳	225g	可宝	瓶	63	7.96		
132	蒸肉粉	125g*40包	孔师傅	箱	175	111.2		
133	泡打粉	400g	——	包	980	8.8		
134	糯米粉	500g	三像	包	1600	9.5		
135	小麦淀粉	400g*40包	——	箱	120	141.75		
136	小苏打	750g	——	包	280	11.4		
137	外婆菜（小）	100g	——	包	385	5.64		
138	外婆菜（大）	200g	湘西	包	70	7.9		
139	火锅底料	300g	三五	包	2247	9.9		
140	榨菜	800g	乌江	包	700	3.72		
141	枸杞子	/	——	斤	120	30.8		
142	虾皮（大）	/	——	斤	280	12.4		
143	桂皮	/	——	斤	238	19		
144	老十三香	45g	——	盒	448	3.46		
145	花生米（红皮）	/	——	斤	70	12.8		
146	花生米（去皮）	/	——	斤	1190	13.7		
147	花生米（大）	/	——	斤	1050	7.9		
148	带皮花生米（小）	/	——	斤	1491	13.34		
149	去心莲子	/	——	斤	154	32.5		
150	龙口粉丝	500g	——	包	1960	13		
151	无油肉皮	/	——	斤	1200	29.8		
152	天目扁尖	/	——	斤	3150	16.8		
153	鲜花椒	300g	——	包	7	9.8		
154	干香菇	/	——	斤	910	39.9		
155	香叶	/	——	斤	80	22.8		
156	小茴香	/	——	斤	50	13		
157	白胡椒	/	——	斤	84	36.5		
158	山奈	/	——	斤	20	22		
159	豆蔻	/	——	斤	7	38.8		
160	干草	/	——	斤	7	24.9		
161	开洋	/	——	斤	5	26.82		
162	白果	/	——	斤	560	15		
163	黑木耳	/	——	斤	1765	38.8		
164	白木耳	/	——	斤	490	32.8		

165	黑芝麻	/	——	斤	28	13.8		
166	白芝麻	/	——	斤	735	11.8		
167	核桃仁	/	——	斤	5	29.9		
168	黑米	/	——	斤	7700	5.8		
169	红豆	/	——	斤	2800	9.9		
170	绿豆	/	——	斤	2150	6.9		
171	糯米	/	——	斤	5400	4.38		
172	小黄豆	/	——	斤	4130	6.87		
173	小黄米	/	——	斤	5600	5.76		
174	血糯米	/	——	斤	1050	4.95		
175	黄豆粉	/	——	斤	175	5.9		
176	高粱粉	/	——	斤	700	6.4		
177	糖粉	/	——	斤	350	10.5		
178	大米粉	/	——	斤	210	5.9		
179	薏米仁	/	——	斤	119	11.9		
180	鲜核桃仁（去皮）	500g	——	包	14	59		
181	红薯粉条	7.5kg	——	包	75	122.8		
182	红枣（去核）	/	——	斤	371	13.45		
183	红丝 500g	500g	——	包	42	16.2		
184	绿丝 500g	500g	——	包	42	16.2		
185	蜜枣	/	——	斤	336	14.75		
186	葡萄干	/	——	斤	370	15.6		
187	干辣椒	/	——	斤	364	22		
188	辣椒段	/	——	斤	203	22.8		
189	辣椒王	/	——	斤	42	25		
190	辣椒王段	/	——	斤	42	25.94		
191	辣椒王粉	/	——	斤	70	17.92		
192	粗辣椒粉	/	——	斤	70	17.8		
193	细辣椒粉	/	——	斤	126	18.8		
194	孜然粉	/	——	斤	42	25.9		
195	辣椒面	1kg	小伙子	袋	14	28.5		
196	细辣椒面	1kg	小伙子	袋	14	30.9		
197	元宝油	10L*2	——	箱	2500	180.33		
198	零面粉	25kg	苏三	包	1300	118		
199	高筋粉	25kg	五得利	包	98	110		
200	蛋糕粉	22.7kg	——	包	42	168		
201	油条面粉	25kg	——	包	77	102		
202	小麦粉	25kg	特一	包	21	142		
203	大米	25kg	射阳	包	4500	127		
204	金龙鱼菜籽油	5L	——	桶	56	56.9		
205	酸奶 1	200g*12 盒	莫斯利 安	箱	220	50		
206	牛奶 1	250ml*12 盒	特仑苏	箱	70	49.9		
207	酸奶 2	205g*16 盒	安慕希	箱	28	39.9		
208	牛奶 2	1L*12 盒	卫岗新	箱	350	139		

			绿园					
209	低脂高钙牛奶	250ml*24 盒	蒙牛	箱	140	63.9		
210	粢饭糕	660g*25 包	——	箱	175	362.5		
211	花雕酒	12 瓶	——	箱	7	79		
212	白酒 1	500ml	双沟大 曲	瓶	462	16.6		
213	白酒 2	500ml	牛栏山	瓶	7	17		
214	二锅头	500ml	红星	瓶	7	20.8		
215	香糟卤	500ML*12 瓶/箱	——	瓶	35	8.5		
216	辣味糟卤	20 包	——	箱	7	60		
217	原味糟卤	36 包	——	箱	7	112.2		
218	鲜青花椒	300g	——	包	14	9.8		
219	大麦茶	/	——	斤	945	5.3		
220	金汤二号	10 包*2 斤	金汤二 号	箱	119	450		
221	辣酱油	630ml	泰康黄 牌	瓶	189	14.5		
222	泡椒	2kg	——	包	315	11.8		
223	散称方便面	4.5 斤	——	箱	91	31.5		
224	油条膨松剂	250g	——	包	105	9		
225	黄金豆	1.5kg*6 包	——	箱	91	162		
226	雪碧	1.25L*12 瓶	——	箱	14	69.9		
227	可乐	1.25L*12 瓶	——	箱	7	69.9		
228	矿泉水（小）	550ml*24 瓶	农夫山 泉	箱	250	38.16		
229	矿泉水（中）	5L*4 桶	农夫山 泉	箱	15	36.9		
230	矿泉水（大）	12L	农夫山 泉	桶	40	20		
231	矿泉水（特）	330ml*24 瓶	依云	箱	10	89.9		
234	油醋汁	40g*200 袋	百利	箱	35	356		
235	沙拉汁(烘焙芝麻 味)	40g*200 袋	百利	箱	35	404		
236	沙拉汁(千岛味)	40g*200 袋	百利	箱	21	356		
237	青团汁	20 斤	——	桶	21	260.1		
238	太仓肉松	250g*20 包	——	箱	35	260.89		
239	玉米笋尖	24 听/箱	——	箱	84	170.75		
240	酒酿小丸子(红豆	500g	——	包	7	16.8		

	沙包心)							
241	酒酿小圆子	250g	桂冠	包	154	5.48		
242	酒酿	360g	苏福	碗	91	4.8		
合计								

(二) 面食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估量（一年）	单价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1	鸡蛋面	斤	15000	4.00		
2	大馄饨皮	斤	4000	3.53		
3	小馄饨皮	斤	2000	3.53		
4	水饺皮	斤	4000	3.53		
5	湿面条	斤	25100	3.53		
6	烧麦皮	斤	4000	3.53		
合计						

(三) 营养科特殊食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参考品牌	单位	预估量(一年)	单价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饼干	18g*50 块	DGI	箱	1440	60		
2	小面包	440g*12 包	盼盼	箱	144	118		
3	糙米粉	25g	艾侏友	份	288	120		
4	藕粉	30g	日臻至美	份	216	53		
5	纯牛奶 1	240ml*12 包	伊利	箱	5040	29		
6	纯牛奶 2	250ml*24 盒	光明	箱	288	69		
7	果汁	200ml*24 盒	汇源	箱	360	96		
8	无糖藕粉	20g	日臻至美	份	144	52		
9	纤维匀浆膳	40g	力存	份	2304	54		
10	通用型匀浆膳	25g	玛士撒拉	份	864	45		
11	无糖酱瓜	25g*400 包	强哥冠星小菜	箱	432	144		
12	无糖肉松	100g	郭博士	份	60	60		
13	奶盐苏打	100g*24 包	太平	箱	72	75		
14	红豆沙	5kg*4 包	/	箱	60	216		
合计								

(四) 一次性包装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等级	预估量 (一年)	单价限 价(元)	投标单 价(元)	小计 (元)
1	五格打包盒	1200ml*150	箱	食品级	200	210		
2	1250 圆形透明打包盒	1250ml*400	箱	食品级	190	158		
3	牛卡汤桶	12 盎司 (350ml)*500	箱	食品级	35	180		
4	500 透明方形打包盒	500ml*500	箱	食品级	150	320		
5	白绿环保餐盒	1100ml*360	箱	食品级	100	418		
6	3 格长方形打包盒	1500ml*300	箱	食品级	60	386		
7	定制轻食打包盒	定制*400	箱	食品级	50	755		
8	塑料一次性勺子/叉子	100	箱	食品级	200	42		
9	筷子	240mm	双	食品级	6000	0.3		
10	超大号马夹袋 (35cm*58cm)	50 个	包	食品级	1200	16		
11	大号保鲜袋 (20cm*3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400	5		
12	大号马夹袋 (36cm*2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500	19		
13	小号保鲜袋 (15cm*2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400	4.8		
14	小号马夹袋 (17cm*32.5cm)	50 个	包	食品级	3000	2.8		
15	450 圆形透明打包	450ml*450	箱	食品级	100	355		

	盒							
16	750ml 长方形透明打包盒	750ml*500	箱	食品级	100	426		
17	定制创意茶饮冷杯（小）	36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15		
18	定制创意茶饮冷杯（大）	50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35		
19	定制创意茶饮冷杯（超大）	100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64		
20	定制创意茶饮热杯（小）	29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12		
21	定制创意茶饮热杯（大）	40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24		
22	定制创意茶饮热杯（超大）	1000ml*100	箱	食品级	10	212		
23	纸杯套	125*105*60mm*1000	箱	食品级	6	320		
24	纸质全白直吸管	6*196mm*1000	箱	食品级	12	260		
25	定制咖啡打包袋（牛皮纸）	定制*100	箱	食品级	50	155		
26	定制主题帆布袋	350*300	只	/	500	20		
合计								

（五）西点及咖啡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估量（一年）	单价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双层芝士蛋糕（北海道风味）	250g	份	55	71		
2	双层芝士蛋糕（奥利奥风味）	200g	份	55	57		
3	青柠双层芝士蛋糕（4.5寸）	200g	份	55	50		
4	青柠双层芝士蛋糕（2寸）	80g*4块	份	55	102		
5	抹茶柚子双层芝士蛋糕（2寸）	80g*4块	份	55	95		

6	奥奥风味双层芝士蛋糕（2寸）	80g*4块	份	55	102		
7	提拉米苏蛋糕（2寸）	80g*4块	份	55	95		
8	雪山牛乳芝士蛋糕	900g	份	55	229		
9	青柠慕斯芝士蛋糕	90g	份	55	19		
10	抹茶柚子芝士蛋糕	85g	份	55	23		
11	巴斯克芝士蛋糕	250g	份	55	59		
12	伯爵红茶味巴斯克蛋糕	200g	份	55	48		
13	生巧可可云朵瑞士卷	4*190g	份	55	39		
14	双拼瑞士卷蛋糕（原味+巧克力味）	4*240g	份	55	30		
16	牛乳风味瑞士卷蛋糕	4*220g	份	55	37		
17	茉莉花味血糯米白脱蛋糕	130g	份	55	27		
18	半熟芝士蛋糕（原味*6+巧克力味*3）	315g	份	55	63		
19	日式轻乳酪蛋糕	200g	份	55	34		
20	牛奶萌萌蛋糕	6*120g	份	55	30		
21	提拉米苏	300g	份	55	80		
22	提拉米苏	720g	份	55	137		
23	咸奶油杏仁蛋糕	140g	份	55	37		
24	牛乳小方蛋糕	150g	份	55	31		
25	芋泥味爆馅蛋糕	2*200g	份	55	27		
26	栗子牛乳蛋糕	220g	份	55	46		
27	龙井奶油小方蛋糕	160g	份	55	33		
28	蓝莓桑葚丝绒蛋糕	220g	份	55	45		
29	米麻薯爆浆奶油泡芙蛋糕	300g	份	55	39		
30	北海道牛乳风味蛋糕	360g	份	55	47		
31	玄米柚子风味蛋糕	230g	份	55	45		
32	日式豆乳团子蛋糕	220g	份	55	45		

33	核桃提子布朗尼	210g	份	55	39		
34	熔岩双拼蛋糕（抹茶味+生巧味）	140g	份	55	51		
35	巧克力熔岩（单入）	75g	份	55	26		
36	抹茶味巧克力蛋糕	65g	份	55	24		
37	巧克力熔岩	4*75g	份	55	59		
38	巧克力榛子脆皮泡芙蛋糕（大）	6*20g	份	55	48		
39	巧克力榛子脆皮泡芙蛋糕（小）	16*约21.25g	份	55	129		
40	红豆面包	170g	份	55	10		
41	菠萝面包	125g	份	55	11		
42	芝麻麻薯	120g	份	55	15		
43	巧克力麻薯	150g	份	55	19		
44	原味松松面包	85g	份	55	11		
45	辣味松松筒报	85g	份	55	11		
46	海苔松松面包	80g	份	55	12		
47	香肠仔面包	120g	份	55	15		
48	全麦吐司面包	100g	份	55	10		
49	杂粮黑麦吐司面包	90g	份	55	10		
50	葡萄吐司面包	100g	份	55	10		
51	吐司面包（北海道风味）	80g	份	55	11		
52	吐司面包（丹麦提子风味）	85g	份	55	11		
53	咖啡豆（世家兰铎卡萨）	1kg/包	份	55	238		
54	咖啡豆（世家兰铎醇香）	1kg/包	份	55	238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及咖啡》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033194631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如均无偏差，无需填写下表；如有偏差，在下表中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均需在有效期内）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其他证书（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近三年内, _____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近三年内, _____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应急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检测人员

冷库及配送场所

种植、养殖基地

配送车辆

生产加工设备

食品安全责任险

检验合格证明

食材来源

投标人具备的管理体系

投标人任务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情况

1.1 医院介绍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始建于 1931 年，是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区域医疗中心，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医院位于浦东新区外高桥区域，紧邻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医院开放床位约 880 张，现有职工近 1500 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60 余名，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近 500 名，硕、博士研究生导师 150 余人（含兼职）。拥有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三八红旗手、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工匠、上海首届“医德之光”奖、上海市先进工作者、银蛇奖及左英护理奖等一批优秀人才队伍。

1.2 项目概况

医院食堂 2018 年 10 月启用，包含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两个食堂共用一个场地。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所需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供货配送确定 1 家供应商。

1.3 采购预算

（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33 万元。

（2）食材供应费用（预算金额 1133 万元），包含所有在采购人职工食堂以及营养食堂发生的食材成本费用。

1.4 采购内容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所需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的供货配送。

1.5 基本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交付地址：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3）交付日期：每天上午 5 点前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期：包装上已标明质保期的，验收时质保期不得低于包装上标明的三分之二；其他食材应不少于国家规定。

1.6 结算要求

（1）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周双方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就账期内的

货款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

(2) 最终支付的款项不超过 1133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二、定价方法及下订要求

2.1 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品、一次性包装、西点按投标时固定报价，价格一年一报。（目录及一年预估量详见附件一）

2.2 除附件一以外的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等主副食品，按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若无京东自营价格的主副食品，参照叮咚买菜价格）自报折扣率(%)。

2.3 基准价核定办法：

(1) 所有配送主副食品的价格按每周五为定价日。

(2) 定价的办法是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主副食品平均价格（缺项的主副食品价格，参照京东自营价格；若无京东自营价格的主副食品，参照叮咚买菜价格）为基准价，按中标人折扣率计价，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突发事件、供应量变化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折扣率。

(3) 每个定价日 13:00 至次日 6:00 前，双方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确定配送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4) 配送价格包含投标人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2.4 采购人每天 15:30 前以电话、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名、品质、需求数量、送菜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特殊要求等具体要求。

2.5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后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

2.6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2.7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提供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营养科特殊食

品、一次性包装、西点的报价，且报价不得超出限价，超出限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限价详见附件一）

三、生产加工与配送要求

3.1 中标人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应包含本项目配送食材的范围。

3.2 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产品检测报告

3.3 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三无产品，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临近质保期、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4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质，数量送货，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所有食品应通过正规渠道和正规厂商获取，品质不低于采购人要求。

3.5 采购人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中标人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3.6 供应副食品服务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保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如肉类制品必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产品检测报告。

3.7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3.8 配送时间：根据双方协商决定配送时间，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每天上午 6

点前,将订单内所有主副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叁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中标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采购人持贰份,作为送、收货和结算的凭证。供应商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采购人可罚供应商当日总价款的 5% (不可抗力除外)。

3.9 中标人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防潮,防湿,防震,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损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10 中标人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搬运至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 358 号)院内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搬运过程中和移交采购人收货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商品运送、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

3.11 所有品种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最终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12 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时,如认为新鲜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供应商应予以退货或换货。

3.13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3.14 如中标人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当日早上 7:00 前补货至食堂。

3.15 如遇特殊情况或紧急任务等非中标人原因需要调整或补送货的,中标人必须配合及时送达(紧急情况 2 小时内)

3.16 中标人应根据食堂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

四、卫生标准要求

4.1 各类加工区应相对封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4.2 冷藏车间和各类加工区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4.3 投标人应配备专门的检验检疫设备或依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单位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检测,配送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 358 号)的农副产品应由配送单位出具卫生检测报告和检验检疫合格证。

4.4 投标人应配备专门的冷藏车运送需冷冻食品；

4.5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6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7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4.8 如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五、质量要求

5.1 合格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验收标准详见“八、验收标准”）。

5.2 配送农副产品数量不得短斤缺两，质量不得以劣充优。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3 中标人所提供的（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品种）的质量、规格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合格，无变质、无异味，确保并监督产品具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保证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

中标人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应有检疫证等有效证明。

中标人必须确保蔬菜符合 GB2763-2021 标准，同时保持较好的清洁度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豆制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4 采购人库存类商品（大米、油类、冻品类、干货类等），如发现有非采购人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被有关机构、媒体披露存在品质问题的，或变质、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等情形的，投标人应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指定地点。

六、服务依据

6.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

和标准。本项目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食堂食品原材料在供应和运输等工作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标准（SQ）。

供应商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7 号）；

（3）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 7 月 6 日）；

（4）《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6）《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7）《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8）GB/T23775-2025 压缩食用菌；

（9）GB/T26430-2010 水果和蔬菜形态学和结构学术语；

（10）GB/T8855-2025 新鲜水果和蔬菜取样方法；

（11）GB/T22210-2024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12）GB/T22210-2024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13）GB/T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14）GB/T20799-2014 鲜、冻肉运输条件；

（15）GB/T20809-2006 肉制品生产 HACCP 应用规范；

（16）GB/T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

（17）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七、其他

7.1 中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货源充足，能够确保供应。

7.2 中标人应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承保额（累计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保单复印件）

7.3 如非采购人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变质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承担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合理补偿。（提供相关承诺）

7.4 如遇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采购人可自行向市场采购。

7.5 食品安全

（1）检验合格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主副食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主副食品包括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提供食品检验合格的清单目录及证明材料）

（2）食材来源

投标人应提供主副食品来源的证明资料，主副食品包括粮油、干货、调味料、面食、冻品、蔬菜、蛋、豆制品、肉、水产。（提供食材来源的清单目录及供货合同或授权证明或自有证明）

（3）临保期要求

粮油、干货、调味品等，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八、验收标准

8.1 项目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1）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

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②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并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牛肉：

①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②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并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2）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

①蔬菜类必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

②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

③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④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无异味。

（4）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

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5）水果类

当季各类水果：

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6）面食制品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馄饨皮、饺子皮：

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

（7）大米、杂粮

①颗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

②包装完整，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8）面粉

①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

②包装完整，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9）食用油

①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②食用油包装完整，具备《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

（10）水产品

鱼：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

虾：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11）冻品

①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

②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

（12）调料

①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③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④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3）副食及其他

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九、人员要求

9.1 项目经理

（1）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2）资质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等食品行业相关证书；

（3）工作经验：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 ≥ 5 年，相关服务类项目经验业绩 ≥ 2 个；

（4）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1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9.2 项目成员

（1）数量： ≥ 20 人；

（2）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 10 人，其余人员学历均不低于专科；

（3）团队成员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销售人员、采购管理人员、客服人员、仓储管理人员、配送服务人员、质量检测人员、人事负责人、财务等

（3）资质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及各岗位对应的国家专业证

书等

9.3 检测人员

(1) 数量： ≥ 3 人；

(2) 证书要求：食品检验员证书；

(3) 检测人员应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检测人员在本单位（或第三方劳务公司）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人员，须同时提供劳务合同。

十、综合能力

10.1 冷库及配送场所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冷藏库及配送场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明确场地基本情况、地理位置）

10.2 种植、养殖基地

投标人应具有种植和养殖基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明确基地基本情况、地理位置）

10.3 配送车辆

投标人应具有冷链物流车，且数量 ≥ 10 辆。（提供租赁合同或车辆行驶证等相关材料）

10.4 生产加工设备

投标人应提供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及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十一、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件一

（一）粮油、干货、调味料

序号	品名	规格	参考品牌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限价 (元)
1	芝麻酱	3.5kg	芝诺	桶	35	96
2	白醋	500ml	鼎丰	瓶	3640	6.5
3	南乳汁	440g	鼎丰	瓶	350	10.8
4	一品鲜	750ml	东古	瓶	35	16.5
5	黄酒	400ml	枫泾	包	5600	3.52
6	海鲜酱	7kg	海天	桶	230	74
7	黄豆酱	800g	海天	瓶	21	14.9
8	蚝油	6kg	海天金字	桶	168	39.9
9	花椒油	330ml	黎红	瓶	784	17.9
10	鸡汁	1kg	家乐	瓶	520	61
11	菌菇酱	200g	家乐	瓶	84	13.9
12	火锅干锅酱	500g	家乐	瓶	84	33.5
13	烧烤调料	450g	——	包	14	28.8
14	麻辣香锅料	220g	海底捞	包	91	11.9
15	麻辣鱼料	150g	胖子	包	420	12.9
16	美极鲜	800ml	雀巢	瓶	21	54.1
17	三花淡奶	410g	雀巢	听	98	14.5
18	奶粉	500g	雀巢	包	49	38
19	淡奶油	1L 装	雀巢	盒	84	39.9
20	蛋糕油	3kg	银穗	桶	35	66.63
21	奶酪片	250g（12片）	安佳	包	14	26.5
22	浓汤宝（猪骨味）	64g	家乐	盒	112	7.9
23	西米露	500g	——	听	21	13.9
24	芥末酱	350g	——	瓶	70	21.9
25	鲜虾酱	500g	——	瓶	140	25.78
26	花生酱	4kg	——	桶	150	63
27	裙带菜	100g	——	包	217	13.9
28	吉利丁片	1kg	——	盒	7	92
29	草莓粉	100g	——	盒	35	5.8
30	小西米	500g	——	包	35	12.13
31	椰奶冻粉	500g	——	袋	42	16.8
32	椰浆	400g*24 罐	——	箱	77	114.49
33	龟苓粉	270g	——	包	28	16
34	甜蜜豆	3kg	——	包	140	44.7
35	黑珍珠	1kg*20 包	——	箱	7	376
36	彩色芋圆(小)	1kg*15 包	——	箱	7	350
37	彩色芋圆（中）	1kg*12 包	——	箱	7	261.6
38	杂果罐头	900g*12 瓶	——	箱	35	190.8
39	浓缩橙汁	840g	——	瓶	7	49
40	话梅（九制话梅）	25g*20 包	——	大包	14	38
41	红腰豆	425g	美国厨师	听	1100	8.96

42	玉米粒	425g	美国厨师	听	1100	5.9
43	黑藜麦	/	——	斤	35	15.8
44	三色藜麦	/	——	斤	35	20.04
45	螺旋意面	/	——	斤	140	12.95
46	鱼露	750ml	——	瓶	28	10.9
47	精选拉面剂	500g	——	袋	28	7.89
48	牛肉粉	500g	大喜	袋	7	42.84
49	鲜核桃仁	200g	——	包	455	43.9
50	日式萝卜	500g	——	包	35	11.8
51	日式仔姜	1500g*10 包	——	箱	140	252
52	白果仁	200g	——	包	70	16
53	豆豉	280g	老干妈	瓶	1176	10.8
54	豆豉	70g	阳江	盒	350	5.9
55	酸梅酱	2.5kg	——	桶	7	45
56	蒜蓉辣椒酱	226g	李锦记	瓶	427	20.9
57	蒜蓉酱	213g	李锦记	瓶	70	19.9
58	草莓酱	2.5kg	——	桶	14	32.8
59	广味叉烧酱	270g*12 瓶	——	箱	200	118.56
60	剁椒	1.6kg	老兵	桶	560	21.42
61	辣酱	1kg	韩国户户	盒	720	23.1
62	豆瓣酱	4kg*4 桶	恒丰源	箱	318	152
63	鸭脖飘香剂	500g	精武	瓶	7	52
64	麻油	500ml	三添	瓶	1200	39.2
65	番茄沙司	397g	梅林	瓶	49	8.9
66	红番茄酱	850g*12 瓶	西部	箱	350	126.42
67	生抽	1.9L*6 桶	海天	箱	868	112
68	老抽	1.9L*6 桶	海天	箱	931	126.8
69	酵母	500g*20 包	梅山	箱	70	364.7
70	香醋	500ml*12 瓶	北固山	箱	322	87.24
71	白砂糖	500g*40 包	玉堂	箱	350	301
72	生粉	25kg	风车	包	112	342.9
73	味精	1kg*10 包	双桥	箱	150	195
74	鸡精	1kg*10 包	太太乐	箱	56	333
75	麻辣龙虾料	450g	——	包	84	24.8
76	十三香龙虾料	450g	——	包	42	34
77	棉花糖	150g	——	包	301	8.8
78	雪花酥饼干	500	——	包	98	15.9
79	每日坚果	50 克	——	包	450	9.015
80	原味酸奶（大）	1.5kg	光明	桶	525	33.8
81	原味酸奶（小）	1.1kg	蒙牛	桶	525	23
82	冻干混合水果丁	100g	——	包	42	23.9
83	啤酒	600ml*12 瓶	青岛	箱	42	59
84	灵芝	/	——	斤	2	94
85	酸枣仁	/	——	斤	1	137.4
86	玉竹	/	——	斤	5	38.22
87	色拉酱（中）	250g	千岛	包	77	9.9
88	色拉酱（小）	100g	——	包	14	11.05

89	色拉酱（大）	1kg	——	包	161	29.8
90	食盐	500g*40 包	——	箱	800	77.8
91	当归	/	——	斤	5	54
92	丁香	/	——	斤	7	49.8
93	干八角	/	——	斤	200	39.9
94	干贝	500g	——	包	2	37.6
95	草果	/	——	斤	55	35
96	陈皮	/	——	斤	60	14.86
97	虫草花	250g	——	包	224	33.8
98	白蔻	/	——	斤	40	36
99	肉蔻	/	——	斤	28	66.17
100	黄花菜（金针菜）	/	——	斤	500	34.8
101	干芸豆	/	——	斤	70	12.99
102	白芷	/	——	斤	35	11.55
103	腰果	/	——	斤	63	36.9
104	巴旦木仁	/	——	斤	35	31.9
105	麦仁	/	——	斤	77	6.8
106	松子仁	/	——	斤	5	76.8
106	松子仁	/	——	斤	5	76.8
107	原汁腐竹	/	——	斤	574	13.8
108	云丝	/	——	斤	448	17.9
109	竹荪	500g*10 包	——	包	84	78
110	紫菜	5g*80 片	——	条	140	26.8
111	红花椒	/	——	斤	189	75
112	青花椒	/	——	斤	28	54.84
113	花椒粉	500g	——	包	42	45.8
114	红糖（散装）	/	——	斤	1484	6.83
115	绵白糖	/	——	斤	637	7.8
116	元贞糖	125g	——	包	280	10.8
117	安佳黄油	227g	——	块	231	25.9
118	糖水菠萝	560g	——	瓶	1260	4.46
119	黑胡椒碎	453g	——	瓶	119	95.03
120	黑胡椒汁	2.3kg	家乐	桶	14	56.18
121	照烧汁	1.8L	——	桶	7	64.7
123	孜然粉	400g	味好美	瓶	42	56.4
124	椒盐	660g	味好美	瓶	35	60
125	咖喱粉	500g	味好美	包	91	33.5
126	五香粉	500g	味好美	包	70	69
127	香脆椒	308g	黄飞鸿	包	49	16
128	黄色面包糠	1kg	——	包	441	14.9
129	嫩肉粉	220g	金泰	瓶	7	4.8
130	芥末	43g	劲霸嘉豪	盒	28	4.08
131	炼乳	225g	可宝	瓶	63	7.96
132	蒸肉粉	125g*40 包	孔师傅	箱	175	111.2
133	泡打粉	400g	——	包	980	8.8
134	糯米粉	500g	三像	包	1600	9.5
135	小麦淀粉	400g*40 包	——	箱	120	141.75

136	小苏打	750g	——	包	280	11.4
137	外婆菜（小）	100g	——	包	385	5.64
138	外婆菜（大）	200g	湘西	包	70	7.9
139	火锅底料	300g	三五	包	2247	9.9
140	榨菜	800g	乌江	包	700	3.72
141	枸杞子	/	——	斤	120	30.8
142	虾皮（大）	/	——	斤	280	12.4
143	桂皮	/	——	斤	238	19
144	老十三香	45g	——	盒	448	3.46
145	花生米（红皮）	/	——	斤	70	12.8
146	花生米（去皮）	/	——	斤	1190	13.7
147	花生米（大）	/	——	斤	1050	7.9
148	带皮花生米（小）	/	——	斤	1491	13.34
149	去心莲子	/	——	斤	154	32.5
150	龙口粉丝	500g	——	包	1960	13
151	无油肉皮	/	——	斤	1200	29.8
152	天目扁尖	/	——	斤	3150	16.8
153	鲜花椒	300g	——	包	7	9.8
154	干香菇	/	——	斤	910	39.9
155	香叶	/	——	斤	80	22.8
156	小茴香	/	——	斤	50	13
157	白胡椒	/	——	斤	84	36.5
158	山奈	/	——	斤	20	22
159	豆蔻	/	——	斤	7	38.8
160	干草	/	——	斤	7	24.9
161	开洋	/	——	斤	5	26.82
162	白果	/	——	斤	560	15
163	黑木耳	/	——	斤	1765	38.8
164	白木耳	/	——	斤	490	32.8
165	黑芝麻	/	——	斤	28	13.8
166	白芝麻	/	——	斤	735	11.8
167	核桃仁	/	——	斤	5	29.9
168	黑米	/	——	斤	7700	5.8
169	红豆	/	——	斤	2800	9.9
170	绿豆	/	——	斤	2150	6.9
171	糯米	/	——	斤	5400	4.38
172	小黄豆	/	——	斤	4130	6.87
173	小黄米	/	——	斤	5600	5.76
174	血糯米	/	——	斤	1050	4.95
175	黄豆粉	/	——	斤	175	5.9
176	高粱粉	/	——	斤	700	6.4
177	糖粉	/	——	斤	350	10.5
178	大米粉	/	——	斤	210	5.9
179	薏米仁	/	——	斤	119	11.9
180	鲜核桃仁（去皮）	500g	——	包	14	59
181	红薯粉条	7.5kg	——	包	75	122.8
182	红枣（去核）	/	——	斤	371	13.45

183	红丝 500g	500g	——	包	42	16.2
184	绿丝 500g	500g	——	包	42	16.2
185	蜜枣	/	——	斤	336	14.75
186	葡萄干	/	——	斤	370	15.6
187	干辣椒	/	——	斤	364	22
188	辣椒段	/	——	斤	203	22.8
189	辣椒王	/	——	斤	42	25
190	辣椒王段	/	——	斤	42	25.94
191	辣椒王粉	/	——	斤	70	17.92
192	粗辣椒粉	/	——	斤	70	17.8
193	细辣椒粉	/	——	斤	126	18.8
194	孜然粉	/	——	斤	42	25.9
195	辣椒面	1kg	小伙子	袋	14	28.5
196	细辣椒面	1kg	小伙子	袋	14	30.9
197	元宝油	10L*2	——	箱	2500	180.33
198	零面粉	25kg	苏三	包	1300	118
199	高筋粉	25kg	五得利	包	98	110
200	蛋糕粉	22.7kg	——	包	42	168
201	油条面粉	25kg	——	包	77	102
202	小麦粉	25kg	特一	包	21	142
203	大米	25kg	射阳	包	4500	127
204	金龙鱼菜籽油	5L	——	桶	56	56.9
205	酸奶 1	200g*12 盒	莫斯利安	箱	220	50
206	牛奶 1	250ml*12 盒	特仑苏	箱	70	49.9
207	酸奶 2	205g*16 盒	安慕希	箱	28	39.9
208	牛奶 2	1L*12 盒	卫岗新绿园	箱	350	139
209	低脂高钙牛奶	250ml*24 盒	蒙牛	箱	140	63.9
210	粳饭糕	660g*25 包	——	箱	175	362.5
211	花雕酒	12 瓶	——	箱	7	79
212	白酒 1	500ml	双沟大曲	瓶	462	16.6
213	白酒 2	500ml	牛栏山	瓶	7	17
214	二锅头	500ml	红星	瓶	7	20.8
215	香糟卤	500ML*12 瓶/ 箱	——	瓶	35	8.5
216	辣味糟卤	20 包	——	箱	7	60
217	原味糟卤	36 包	——	箱	7	112.2
218	鲜青花椒	300g	——	包	14	9.8
219	大麦茶	/	——	斤	945	5.3
220	金汤二号	10 包*2 斤	金汤二号	箱	119	450
221	辣酱油	630ml	泰康黄牌	瓶	189	14.5
222	泡椒	2kg	——	包	315	11.8
223	散称方便面	4.5 斤	——	箱	91	31.5
224	油条膨松剂	250g	——	包	105	9
225	黄金豆	1.5kg*6 包	——	箱	91	162
226	雪碧	1.25L*12 瓶	——	箱	14	69.9
227	可乐	1.25L*12 瓶	——	箱	7	69.9

228	矿泉水（小）	550ml*24 瓶	农夫山泉	箱	250	38.16
229	矿泉水（中）	5L*4 桶	农夫山泉	箱	15	36.9
230	矿泉水（大）	12L	农夫山泉	桶	40	20
231	矿泉水（特）	330ml*24 瓶	依云	箱	10	89.9
234	油醋汁	40g*200 袋	百利	箱	35	356
235	沙拉汁(烘焙芝麻味)	40g*200 袋	百利	箱	35	404
236	沙拉汁(千岛味)	40g*200 袋	百利	箱	21	356
237	青团汁	20 斤	——	桶	21	260.1
238	太仓肉松	250g*20 包	——	箱	35	260.89
239	玉米笋尖	24 听/箱	——	箱	84	170.75
240	酒酿小丸子(红豆沙包心)	500g	——	包	7	16.8
241	酒酿小圆子	250g	桂冠	包	154	5.48
242	酒酿	360g	苏福	碗	91	4.8

(六) 面食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估量（一年）	单价限价（元）
1	鸡蛋面	斤	15000	4.00
2	大馄饨皮	斤	4000	3.53
3	小馄饨皮	斤	2000	3.53
4	水饺皮	斤	4000	3.53
5	湿面条	斤	25100	3.53
6	烧麦皮	斤	4000	3.53

(七) 营养科特殊食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参考品牌	单位	预估量（一年）	单价限价（元）
1	饼干	18g*50 块	DGI	箱	1440	60
2	小面包	440g*12 包	盼盼	箱	144	118
3	糙米粉	25g	艾侖友	份	288	120
4	藕粉	30g	日臻至美	份	216	53
5	纯牛奶 1	240ml*12 包	伊利	箱	5040	29
6	纯牛奶 2	250ml*24 盒	光明	箱	288	69
7	果汁	200ml*24 盒	汇源	箱	360	96
8	无糖藕粉	20g	日臻至美	份	144	52
9	纤维匀浆膳	40g	力存	份	2304	54
10	通用型匀浆膳	25g	玛士撒拉	份	864	45
11	无糖酱瓜	25g*400 包	强哥冠星小菜	箱	432	144
12	无糖肉松	100g	郭博士	份	60	60
13	奶盐苏打	100g*24 包	太平	箱	72	75
14	红豆沙	5kg*4 包	/	箱	60	216

(八) 一次性包装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等级	预估量 (一年)	单价 限价 (元)
1	五格打包盒	1200ml*150	箱	食品级	200	210
2	1250 圆形透明打包盒	1250ml*400	箱	食品级	190	158
3	牛卡汤桶	12 盎司 (350ml)*500	箱	食品级	35	180
4	500 透明方形打包盒	500ml*500	箱	食品级	150	320
5	白绿环保餐盒	1100ml*360	箱	食品级	100	418
6	3 格长方形打包盒	1500ml*300	箱	食品级	60	386
7	定制轻食打包盒	定制*400	箱	食品级	50	755
8	塑料一次性勺子/叉子	100	箱	食品级	200	42
9	筷子	240mm	双	食品级	6000	0.3
10	超大号马夹袋(35cm*58cm)	50 个	包	食品级	1200	16
11	大号保鲜袋(20cm*3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400	5
12	大号马夹袋(36cm*2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500	19
13	小号保鲜袋(15cm*20cm)	50 个	包	食品级	400	4.8
14	小号马夹袋(17cm*32.5cm)	50 个	包	食品级	3000	2.8
15	450 圆形透明打包盒	450ml*450	箱	食品级	100	355
16	750ml 长方形透明打包盒	750ml*500	箱	食品级	100	426
17	定制创意茶饮冷杯(小)	36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15
18	定制创意茶饮冷杯(大)	50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35
19	定制创意茶饮冷杯(超大)	100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64
20	定制创意茶饮热杯(小)	29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12
21	定制创意茶饮热杯(大)	400ml*100	箱	食品级	10	124
22	定制创意茶饮热杯(超大)	1000ml*100	箱	食品级	10	212
23	纸杯套	125*105*60mm*1000	箱	食品级	6	320
24	纸质全白直吸管	6*196mm*1000	箱	食品级	12	260
25	定制咖啡打包袋(牛皮纸)	定制*100	箱	食品级	50	155
26	定制主题帆布袋	350*300	只	/	500	20

(九) 西点及咖啡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估量 (一年)	单价限价 (元)
1	双层芝士蛋糕（北海道风味）	250g	份	55	71
2	双层芝士蛋糕（奥利奥风味）	200g	份	55	57
3	青柠双层芝士蛋糕（4.5 寸）	200g	份	55	50
4	青柠双层芝士蛋糕（2 寸）	80g*4 块	份	55	102
5	抹茶柚子双层芝士蛋糕（2 寸）	80g*4 块	份	55	95
6	奥奥风味双层芝士蛋糕（2 寸）	80g*4 块	份	55	102
7	提拉米苏蛋糕（2 寸）	80g*4 块	份	55	95
8	雪山牛乳芝士蛋糕	900g	份	55	229
9	青柠慕斯芝士蛋糕	90g	份	55	19
10	抹茶柚子芝士蛋糕	85g	份	55	23
11	巴斯克芝士蛋糕	250g	份	55	59
12	伯爵红茶味巴斯克蛋糕	200g	份	55	48
13	生巧可可云朵瑞士卷	4*190g	份	55	39
14	双拼瑞士卷蛋糕（原味+巧克力味）	4*240g	份	55	30
16	牛乳风味瑞士卷蛋糕	4*220g	份	55	37
17	茉莉花味血糯米白脱蛋糕	130g	份	55	27
18	半熟芝士蛋糕（原味*6+巧克力味*3）	315g	份	55	63
19	日式轻乳酪蛋糕	200g	份	55	34
20	牛奶萌萌蛋糕	6*120g	份	55	30
21	提拉米苏	300g	份	55	80
22	提拉米苏	720g	份	55	137
23	咸奶油杏仁蛋糕	140g	份	55	37
24	牛乳小方蛋糕	150g	份	55	31
25	芋泥味爆馅蛋糕	2*200g	份	55	27
26	栗子牛乳蛋糕	220g	份	55	46
27	龙井奶油小方蛋糕	160g	份	55	33
28	蓝莓桑葚丝绒蛋糕	220g	份	55	45
29	米麻薯爆浆奶油泡芙蛋糕	300g	份	55	39
30	北海道牛乳风味蛋糕	360g	份	55	47
31	玄米柚子风味蛋糕	230g	份	55	45
32	日式豆乳团子蛋糕	220g	份	55	45
33	核桃提子布朗尼	210g	份	55	39

34	熔岩双拼蛋糕（抹茶味+生巧味）	140g	份	55	51
35	巧克力熔岩（单入）	75g	份	55	26
36	抹茶味巧克力蛋糕	65g	份	55	24
37	巧克力熔岩	4*75g	份	55	59
38	巧克力榛子脆皮泡芙蛋糕（大）	6*20g	份	55	48
39	巧克力榛子脆皮泡芙蛋糕（小）	16*约 21.25g	份	55	129
40	红豆面包	170g	份	55	10
41	菠萝面包	125g	份	55	11
42	芝麻麻薯	120g	份	55	15
43	巧克力麻薯	150g	份	55	19
44	原味松松面包	85g	份	55	11
45	辣味松松简报	85g	份	55	11
46	海苔松松面包	80g	份	55	12
47	香肠仔面包	120g	份	55	15
48	全麦吐司面包	100g	份	55	10
49	杂粮黑麦吐司面包	90g	份	55	10
50	葡萄吐司面包	100g	份	55	10
51	吐司面包（北海道风味）	80g	份	55	11
52	吐司面包（丹麦提子风味）	85g	份	55	11
53	咖啡豆（世家兰铎卡萨）	1kg/包	份	55	238
54	咖啡豆（世家兰铎醇香）	1kg/包	份	55	238

(十) 节日礼盒及定制品

序号	品名	参考品牌	参考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中秋礼盒	美心月饼	730g	盒	按需	378
2	端午礼盒	五芳斋粽子	1520g	盒	按需	358
3	夏日礼盒	百果园水果	4310g	盒	按需	334
4	年货礼盒 1	三只松鼠坚果	3794g	盒	按需	338
5	年货礼盒 2	三只松鼠零食	3226g	盒	按需	288
6	地方特色食品礼盒	东来顺牛肉	1250g	盒	按需	270
7	地方特色食品礼盒	德州扒鷄	1480g	盒	按需	230
8	地方特色食品礼盒	海晏堂海鲜	1500g	盒	按需	410
9	地方特色食品礼盒	稻香村糕点	1550g	盒	按需	186
10	地方特色食品礼盒	天地粮人杂粮	3500g	盒	按需	168